**关于做好《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撰写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相关单位：**

为做好土木工程等专业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撰写工作，现将《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指导书》及任务分工发给大家。

请各相关单位（教务处（招生办）、学生处（就业办）、人事处、财务处、图书馆、信息化与信息管理中心、实验室管理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等）按照各专业提出的需求，提供相应的材料（含支撑材料和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由各课程所在单位教学副院长及课程负责人负责），并将相应的原始材料和电子材料于2020年1月14日前发送给各专业联系人（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李绍纯，13791900986，邮箱：114435483@qq.com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王辛杰15166002518，邮箱wangxinjie@qut.edu.cn；自动化专业，陈健18661910016，邮箱janec@163.com；交通工程专业，阎岩13869861112，邮箱383959610@ qq.com）。目前，土木工程专业自评报告已经形成，需在1月15日前提交材料，请相关单位协助土木工程专业（曲成平，13791900986，邮箱：215437245@qq.com）核实部分数据。

学校拟于2020年3月份召开专业认证工作推进会，完善各专业自评报告、进校考查准备工作和专业受理申报等工作。

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分工：

**一、校办**

学校的简介（限200字左右）

**二、招生办**

1、专业当前生源状况

2、说明学校为提高生源质量、吸引优秀生源所制订的制度和措施，以及制度和措施的执行情况

3、分析生源的变化情况。结合招生政策、就业环境等外界因素，分析评价以上制度和措施的实施效果

4、招生相关制度文件

5、专业招生宣传材料

6、近三年新生录取成绩及变化情况分析

**三、学生处**

1、面向新生奖学金、助学金的相关文件

2、学校层面的心理辅导的主要制度和措施

3、学校层面的心理辅导活动的主要内容、开展情况及取得效果

4、提供学校层面的对学业有困难学生的帮扶措施

5、学校层面的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方面的主要制度和措施

6、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学校层面的主要内容、开展情况及取得效果

7、对学业有困难学生帮扶措施相关文件

**四、人事处**

1、专职教师队伍（包括专职实验教师）的数量、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等

2、来自企业、行业兼职教师的情况，承担的教学任务、与教学有关的其他工作

3、教师名单，包括教师的个人信息和承担教学任务情况

4、企业行业兼职教师名单，应包括教师的个人信息和承担教学任务情况

5、学校支持教师队伍建设的制度和措施

6、近三年学校支持本专业教师专业发展、提高教学能力的具体措施，相关制度文件

7、近三年学校支持本专业青年教师在教学和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的具体措施，相关制度文件

**五、财务处**

1、教学经费预算、下拨和使用的相关制度、规定和标准

2、相关管理规定、经费支出清单

**六、资产管理处、实验室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实验室内容由实验室管理处和教务处牵头）**

1、教室、实验室及设备的基本情况

2、实验室运行维护机制、安全管理制度，以及运行情况

3、教室、实验室及设备情况及满足教学需要的情况

4、教室、实验室设备的更新、维护及管理制度和措施，以及执行情况

**七、信息化与信息管理中心、信息与信息工程学院、图书馆**

1、计算机、网络以及图书资料资源能够满足学生的学习以及教师的日常教学和科研所需

2、相关资源管理制度和措施，以及共享使用情况

3、相关的管理制度文档

**八、教务处**

1、对学生毕业、获得学位的管理规定

2、学校层面的学业预警制度

3、关于学生学业要求的相关文件

4、转专业相关制度文件

5、近三年转入学生原有学分认定的过程文件

6、培养方案修订制度

7、学校层面的教学过程质量监控相关制度文件

8、学校的制定和修订课程大纲的制度和要求

9、学校的关于学生选课的有关规定和措施

10、协调教学大纲制定工作

11、关于学生毕业学分要求的制度文件

12、学生选课的制度文件

13、协调外围课程成绩、试卷分析、有关课程的教学大纲等工作

14、学校层面的主要实践教学环节的质量控制相关文件、保证行业企业专家参与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和考核的制度

15、鼓励教师参与教学研究和改革的制度、措施、文件

16、学校在教学质量提升过程中的相关制度文件

17、实验室、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和实训基地、工程实践平台等管理制度和措施

18、教学网络、管理系统、教学平台等情况及相关的管理制度

19、教学经费预算和管理措施和制度

20、实验室及设备满足教学需要的情况，包括学生实验的分组情况

21、学校对学生学业跟踪评估和评价的相关文件

22、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运行情况

23、学校层面的近2年来毕业生跟踪调查、校外利益相关方调查等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24、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的制度文件和跟踪反馈的原始记录

25、有校外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评价机制的制度文件和各类评价信息的原始记录

    本通知可到教务处主页下载电子版。学校专业认证工作联系人:邵景玲，13625327996。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指导书详见附件，土木工程专业自评报告的撰写依据土木认证学会要求执行。

附件：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指导书

学校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